**陵水黎族自治县陵江东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剩余604套房源配售方案**

为加快做好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工作，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现将陵江东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剩余房源进行配售，根据《五个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结合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约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根据《五个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按照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安置协议”）中约定回购回迁安置房（住宅）签约的协议时间，结合房源和申报人数以及签约的时间顺序，确定选房顺序进行配售。

二、申报对象

1.签订《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明确可选择回购陵江东路片区回迁安置房的被征收人，以及椰林大道、陵城中心大道二期、南门岭大道、安马大道二期、陵水中学高中部（顺湖中学）、南繁育种基地等项目选择回迁安置房的被征收人。

2.经县政府同意安置在陵江东路片区回迁安置房的被征收人。

三、房源信息

本次配售房源为陵江东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剩余房源，位于陵江东路旁，剩余总套数604套，其中65㎡户型89套；80㎡户型191套；100㎡户型158套；120㎡户型93套；135㎡户型73套；配售价格以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约定价格为准，标准装修。

四、申请时间、地点

通过陵水县政府网站、电视台及其他公共传播渠道至少3个工作日连续公告，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期间，到陵水县棚户区改造指挥部11号厅（糖厂安置小区一期A1-6）领取报名申请表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配售规则

本次配售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时间先后顺序选房，同一时间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通过现场抽签确定选房顺序，排位在前的申购对象放弃选房的视为下次选房顺序排名在最后（没有所需对应面积房源除外），由后续申购对象依次递补，直至剩余604套房源配售完成为止。

六、配售流程

（一）申购流程

符合申请购房条件的被征收人到陵水县棚户区改造指挥部11号厅（糖厂安置小区一期A1-6），领取申请表，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表（附件表1）

2.补偿安置协议（原件和复印件1份）

3.申请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等原件和复印件1份

（二）受理审核

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负责审核申请人是否为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被征收人（签约人）；是否在回购协议中约定回购回迁安置房及回迁安置房的范围（位置）；核实回购协议签订的时间先后顺序、可回购套数、户型以及人数情况等材料。

（三）公示

经审查符合申报人员名单，由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在政府网站、电视台及本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时限5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提出复核申请，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在受理申请后3日内组织复核并告知申请人。

（四）申报人员需注意事项

1.被征收人无法亲自到场申请的，可委托他人代为领取申请表。

2.同一回购协议中含多名被征收人的，只能委托一人为申请人。

3.被征收人已故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继承人作为申请人；如被征收人有多名继承人的，由各继承人共同委托一人作为申请人。

七、组织管理和监督

为加强本次陵江东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剩余房源配售管理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 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冯李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 可 县发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李家鑫 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刘燕萍 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建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冯李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他成员从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县棚改办及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抽调。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次回迁房回购事宜，并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审核结果名单履行购房手续。本次分房完成后，领导小组自然解散。陵水黎自治县公证处对选房全过程进行监督。

八、其他说明

（一）委托书：本次申请允许委托他人领取申请表，如需委托他人领取申请表的，请提前自行准备好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二）死亡证明：原被征收人已故，由继承人继承的，继承人须提供由医院出具的原选房人死亡证明书或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作为死亡证明。

（三）继承证明：申请人所出具的继承证明材料须经公证机关公证方为有效。

九、本方案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1.陵江东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剩余604套房源申请表

2.陵江东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剩余604套房源情况表